

國立臺灣大學貸款興建專案職務宿舍管理辦法

113.12.6 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職員宿舍委員會通過

113.12.17 第318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1.20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130133126號函核定

114.01.23 全文發布修正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加速更新老舊職務宿舍，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創造優質住宿環境，依宿舍管理手冊第五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貸款興建專案職務宿舍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貸款興建專案（下稱專案）：指經本校教職員宿舍委員會（下稱宿委會）通過後，由本校自行貸款以興建職務宿舍，或同時納入都更分回職務宿舍（含停車位）結餘款、募款或其他自籌資金以共同償還貸款之專案。

二、貸款興建專案職務宿舍（下稱專案宿舍）：指經前款專案所建之職務宿舍，其分為單房間及多房間二種房型。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不含附設機構）支薪且具有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除已獲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外，得申請借用多房間專案宿舍；但無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撫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居所者，需任職滿一年，始得借用多房間專案宿舍。

前項專任教師無配偶者，或原依規定已配住多房間職務宿舍因已無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撫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居所者，或有特殊情形且無眷屬隨同居住經個案簽准者，得申請單房間專案宿舍。

第四條 專案宿舍之分配作業程序與管理，除依本辦法之規定外，依房型分別適用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單房間職務宿舍分配及收費要點或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 專案宿舍管理費應依各該專案核貸情形及各戶使用面積比例計算之，其計算標準經宿委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不適用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單房間職務宿舍分配及收費要點與及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多房間職務宿舍收費要點之規定。

專案宿舍附屬停車位之管理費，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本校總務處教職員住宿服務組擬定，經總務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六條 專案宿舍除都更分回者外，其消防設施由本校負責維護。

第七條 有關專案宿舍電梯、機械式停車設備、緊急發電機及排煙設備之更新、平時保養或維修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不可抗力或老舊致不堪使用，經專業評估確需更新者，其費用由各該專案提撥負擔。

二、平時保養或維修者，其費用以舍區公共事務費支應或由專案宿舍借用人共同平均負擔。但因重大情事致平時保養或維修費用過鉅時，舍區管理委員會得向本校申請補助平時保養或維修費用，本校得參考設備維修保養紀錄及評估舍區管理委員會之意見後，個案簽核由各該專案提撥分擔費用。

專案內之都更分回職務宿舍之公共設施或設備維護保養及更新，依各該都更社區管理規約處理，不適用前條規定。

第八條 專案宿舍舍區如欲改良涉公共安全之公共設施，應由該舍區管理委員會提出整修計畫申請補助，並經總務長召集會議決定補助比例後，自各該專案結餘提撥補助經費。

前項會議得視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民法、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其他宿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宿委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2.04.22 第2289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9.13 第2401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4.24 第2477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1.20 第2559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3.19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 0980041739 號函核定

99.04.20 第2619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5.14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 0990077081 號函核定

103.03.18 第2803次行政會議通過